

哪種平等？ 誰的機會？

平機會對同性戀議題的言論考察報告



香港性文化學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ex Culture Society Limited

非賣品

哪種平等？誰的機會？—— 平機會對同性戀議題的言論考察報告

出 版：香港性文化學會

地 址：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202-204號瑞星商業大樓3樓C室

電 話：3165 1858

傳 真：3105 9656

網 址：www.scs.org.hk

臉 書：www.facebook.com/hkscs

電 郵：info@scs.org.hk

出版日期：2014年1月

版權所有

目錄

序言	哪種平等？誰的機會？	03
第一章	周一嶽事件簿	04
第二章	周一嶽的基本事實錯誤與邏輯謬誤	08
第三章	鐵證如山的逆向歧視	12
第四章	急推性傾向歧視法，卻漠視年齡歧視——為何周一嶽厚此薄彼？	19
第五章	性傾向完全天生，不可改變？與周一嶽商榷	24
第六章	推動同性「婚姻」真的保障所有人的平等機會嗎？	29
第七章	總結——期盼一個真正包容共濟的社會	32

序言

哪種平等？誰的機會？

近年在香港社會有一種趨勢，就是只要你對同性戀社運提出批評，很快就會被定型為「保守偏狹非理性」的「道德塔利班」，而且人們也感到不用聆聽批評者的論據，就可一概否定。然而我們認為這是一種不健康的趨勢，香港性文化學會一直支持商討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深信社會在面對重要的社會議題時（如性和婚姻的議題），應該冷靜和理性地進行商討，在這過程中正反的意見都須細心聆聽，不應因人廢言。

再者，民主社會強調問責（accountability），特別是政府和使用公帑的機構，因此向平機會問責，也只是依從民主社會的規則，這也是我們預備這份《考察報告》的動機。我們一直欣賞平等機會的精神，也認同周一嶽先生提倡男女平等和種族平等的工作，我們相信他所做的都是出於關懷弱勢社群的良好動機。然而關於他對同性戀議題（特別是性傾向歧視法）的立場，我們卻有很多疑問。我們在這報告不會人身攻擊，只會以事論事，以理性論據和研究為基礎，指出周主席言論中有問題的地方。我們批評平機會的主席，不代表我們否定平機會的工作，而是因為我們質疑周主席的立場和態度是否真箇能保障每一個人的平等，和給不同立場人士真正的機會。愛之深，責之切，我們實在不希望平機會的精神從內部被扭曲和顛覆。

我們重申我們對平等精神的肯定，我們相信無論一個人的性別、種族、道德立場、宗教信仰、年齡和性傾向是甚麼，都應享有同等的基本人權（如思想自由、言論自由、投票權、進出境自由），和有平等機會享用政府提供的福利（如十二年免費教育、申請公屋的權利）。然而我們要強調，以上提及的權利是每一個市民都擁有的，所以平機會的基本宗旨應該是促進所有市民

的權利，而不應單單為某些特別組別服務。平機會的工作也不應偏幫某些族群，或反過來製造對另一些族群的歧視。

此外，平機會在提倡平等機會的同時，也應嘗試平衡不同基本權利的衝突，特別是思想自由、良心自由、信仰自由和言論自由。現代社會是多元化的社會，對很多複雜而富爭議性的課題，不同人基於不同的道德傳統和宗教信仰會有不同的看法，無論我們同意或不同意，政府都應尊重和容忍，不應以「反歧視」之名鎮壓。

當然，平等機會應建基於事實，我們不能用反歧視作藉口歪曲事實、隱瞞事實，或片面強調事實的一部分，而壓抑事實的其他部分。不幸的是，我們發現周主席向公眾發言時，有可能在嚴重扭曲或忽視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論據，甚或作出一些沒有根據的斷言。

當周主席受到批評時，經常出現的辯護是：「任何人都不應受到歧視。」然而，是否人人平等，但同性戀者比非同性戀者更平等？是否人人平等，但贊成同運比不贊成同運更平等？是否甚麼人都有平等機會（包括最激進和前衛的團體——所謂性小眾），但性倫理較傳統和「保守」的市民就沒有？究竟周一嶽先生作為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是在促進哪一種平等，甚麼人的機會？平機會會否成了同性戀社運的喉舌，而且在強加同運的價值觀於市民身上？

本報告會對以上問題作出理性的探討，讀者不必然全部同意，但我們深盼每個人都能細心地閱讀，也歡迎理性的回應。

香港性文化學會 2014年1月

第一章

周一嶽事件簿

引言

自政府宣佈委任周一嶽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至今，周主席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言論和表態一浪接一浪，近半年翻開報章都不難看見周主席對性傾向歧視法的「洗版式宣傳」，後來更提出同性「婚姻」，彷彿周主席的上任，主要職責就是推動同性戀社運（簡稱「同運」）的議程。周主席上任前一個月的姿態卻不是這樣強硬，這令人摸不著頭腦，究竟是甚麼原因令他在一個月內「判若兩人」呢？以下讓我們重溫大半年來周主席的言論和姿態。

三月委任：不主張立法，同運發動中外輿論攻勢

三月五日，香港特區政府宣布委任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接替出任行政會議召集人的林煥光，四月履新，任期三年。¹但不少民間團體批評政府委任前高官執掌平機會有違《巴黎原則》要求人權保障機構須「獨立於政府」，亦質疑周主席欠處理性別、種族等問題經驗。當被問及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立場時，周一嶽認為政府如不即時作任何諮詢，可考慮作社會

學研究，讓社會有一定討論，「不應對他們有任何歧視，但是是否需要立法而立法包括哪個範疇不是很簡單一時作決定……」²，周主席重申自己履新後會先研究及蒐集相關數據，再決定需否立法諮詢。³言論一出，旋即引來四方八面的輿論圍剿。當天，同志公民、女同學社等六個同性戀組織就發表聯合聲明，對周主席建議再研究的立場表示遺憾，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陣線亦要求周一嶽立即與同性戀團體會面。⁴

第二天，有報章更以〈周一嶽平權開倒車〉⁵，以及〈對周一嶽失望 同志聯手向聯合國提五大訴求〉為題，⁶狠批周主席的立場比前主席林煥光「保守」，亦跟政府早前施政報告說法一致，質疑平機會成為「退休高官俱樂部」。⁷另外，也有人權組織，歌手何韻詩，黃耀明，立法會議員陳志全及何秀蘭等紛紛加入鞭撻行列。

約一周後，香港多個同性戀及人權團體代表往日內瓦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投訴，委員會開會審議香港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報告時，多名委員均對平機會主席的聘任及角色衝突表示關注，對港府未能

1 〈港府委任周一嶽為平機會主席〉，《文匯報》，2013年3月5日，<http://news.wenweipo.com/2013/03/05/IN1303050063.htm>，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2 〈周一嶽平權開倒車〉，《蘋果日報》，2013年3月6日，<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30306/18186128>，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3 〈周一嶽爆冷接掌平機會〉，《明報》，2013年3月6日，<http://news.sina.com.hk/news/20130306/-2-2911092/1.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4 〈周一嶽平權開倒車〉，《蘋果日報》，2013年3月6日，<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30306/18186128>，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5 同上。

6 〈對周一嶽失望 同志聯手向聯合國提五大訴求〉，《信報》，2013年3月7日，<http://forum.hkej.com/node/98938>，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7 〈周一嶽爆冷接掌平機會〉，《明報》，2013年3月6日，<http://news.sina.com.hk/news/20130306/-2-2911092/1.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解釋聘任主席的過程感到不滿，本地報章以〈黑箱委任周一嶽 聯合國人權會不滿〉為題報導事件。⁸

四月上任：主張立法，被形容為「轉軌」

四月一日，周一嶽履新平機會主席，第一天的工作就是出席「大愛同盟」戶外音樂會，並響應大會主題身穿六色彩虹色彩之一的紅色T恤，又在台上獻唱聖詩《Amazing Grace》。⁹ 活動中，周主席明言任內會推動性傾向歧視立法，又表示他的保守宗教背景並不妨礙他推展立法工作，他說：「無論我的宗教背景如何，或者我個人看法如何，但整個社會而言，性傾向是與生俱來的自然傾向，亦是每個人自己的選擇，是不應該受任何歧視」，有報章以〈周一嶽突挺反性傾向歧視〉為題報導事件。

¹⁰

四月五日，周主席出席港台節目《千禧年代》時表示，性傾向歧視立法程序應盡早展開，又會研究是否豁免宗教團體；及後被問到與公布任命時態度有異，周主席否認「轉軌」；而他早前的「性傾向天生」論被聽眾質疑，周堅持立場。¹¹

四月十一日，周主席與「爭取性傾向歧視

立法陣線」約10名代表見面，討論推動性傾向歧視的立法，陣線建議平機會於2014年上半年度啟動性傾向歧視立法的諮詢。¹²

四月十九日，周主席以新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身份，出席公民黨籌款晚宴，席間與支持同性戀社運歌手黃耀明，合唱以同性戀為主題的《禁色》。¹³

四月二十日，周主席出席無線《講清講楚》節目，表明即使在2013-2014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沒有特別撥款給平機會作公眾諮詢，他會考慮動用平機會的內部儲備資金，盡快進行有關條例立法前期的諮詢工作。¹⁴

五至十一月：將立法列入優先工作範圍，提出同性婚姻言論

五月十二日，周主席出席「國際不再恐同日」活動，稱平機會正就同性戀平權籌備諮詢工作；他又得悉，政府將成立委員會研究同性戀平權問題，但難以評估本年度能否就反性傾向歧視立法。¹⁵

五月十五日「香港性小眾平權聯盟」十多名代表與周一嶽會面，聯盟代表在會面後提到周主席聲稱有信心在任內，推動就性傾向歧視立法。¹⁶

⁸ 〈黑箱委任周一嶽 聯合國人權會不滿〉，《太陽報》，2013年3月14日，http://the-sun.on.cc/cnt/news/20130314/00407_020.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⁹ 〈周一嶽履新赴同志活動〉，《明報》，2013年4月1日，<http://news.sina.com.hk/news/20130401/-2-2932243/1.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¹⁰ 〈周一嶽突挺反性傾向歧視〉，《星島日報》，2013年4月2日，<http://hk.news.yahoo.com/%E5%91%A8-%E5%B6%BD%E7%AA%81%E6%8C%BA%E5%8F%8D%E6%80%A7%E5%82%BE%E5%90%91%E6%AD%A7%E8%A6%96-220229793.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¹¹ 〈周一嶽：六範疇保障同性戀〉，《星島日報》，2013年4月6日，<http://news.sina.com.hk/news/20130406/-2-2935952/1.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¹² 〈團體晤周一嶽商性向歧視立法〉，《明報》，2013年4月12日，<http://news.sina.com.hk/news/20130412/-2-2941152/1.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¹³ 〈明哥一嶽唱完又唱 為公民黨籌26萬〉，《明報》，2013年4月20日，<http://news.sina.com.hk/news/20130420/-2-2946757/1.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¹⁴ 互動新聞台《講清講楚》（2013-4-20）專訪平機會主席周一嶽，<http://youtu.be/Or1LhPa3C7w>。

¹⁵ 〈周一嶽：同性戀平權籌備諮詢〉，《頭條日報》，2013年5月13日，http://travel.stheadline.com/dailynews/content_hk/2013/05/13/237654.asp，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¹⁶ 〈周：任內性取向歧視立法〉，《新報》，<http://www.hkdailynews.com.hk/news.php?id=282853>，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六月十七日，周主席出席立法會會議，明言性小眾在公共範疇仍受嚴重歧視和騷擾，有需要立法保障他們免受歧視，並認為立法具逼切性，是不能迴避的問題。¹⁷ 周主席並表示，已經聯絡政府剛成立並委任的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主席張妙清。¹⁸

六月二十日，周主席舉行履新以來首次平機會會議，他稱至今會見逾一百三十個不同團體，逾半與性小眾有關，又公布未來三年的五個優先工作範圍，¹⁹ 其中一項是「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免受歧視」。²⁰

七月十日，周主席以「平等機會與現代社會發展」為題到香港大學發表演講。有學生擔心同性戀平權會引發「逆向歧視」等問題，周主席回應指有關立法不會損害家庭價值和言論自由，又認為任何人皆有權選擇與任何性別的人結為伴侶，期望社會以理解和包容的態度，支持同性戀平權的立法諮詢。²¹

七月十九日，律政司召開「調解為先」招待會，周主席指出在平機會每年收到的約900個案件中，通過調停而最終解決的案件佔總數的60%。²²

七月二十三日，周主席在一次電台訪問中

表示，若政府在二零一四年仍未能就性傾向歧視立法作諮詢，平機會將會啟動相關工作，他更指出本港不能避免思考同性婚姻問題。²³

八月十七日，周主席表示有社區組織早前向他反映新移民受到歧視，不排除立法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²⁴ 對於性傾向歧視立法會出現逆向歧視問題，周主席表示立法後可以消除以往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歧視，並未見會出現逆向歧視。²⁵ 另外，平機會正內部討論訂立全面反歧視法例，預計明年諮詢公眾，涵蓋範圍包括殘疾、家庭崗位、性別及種族。²⁶

八月十九日，周主席出席另一電台節目時表示，政府雖然已設立相關小組關注同性戀問題，但若不能在短期內取得進展，平機會將考慮在2014年主動向市民進行諮詢。²⁷ 有關優化現行四條反歧視法，周主席承諾不會因為「統一歧視法」的工作而拖延反性傾向歧視立法。²⁸ 平機會發言人亦澄清，對於有報導指該會把同居「事實關係」納入諮詢，當中所謂「事實關係」並非特別指向同性戀者，亦與同性戀者民事結合無關。²⁹

九月二十日，周主席表示委員達成共識，認同應就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訂立反歧視法例，並於明年進行研究和諮詢，諮詢過程將會保密。³⁰

17 梁詠斯，〈平機會擬重聘行政總裁〉，《星島日報》，2013年6月18日，A14。

18 〈平機會擬重聘行政總裁〉，《星島日報》，2013年6月18日，<http://news.singtao.ca/toronto/2013-06-18/hongkong1371540335d4550498.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19 〈性別歧視修例明年諮詢〉，《太陽報》，2013年6月21日，A06。

20 請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第102次會議會議記錄，第6頁，<http://www.eoc.org.hk/eoc/upload/2013923142254665134.pdf>，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21 〈周一嶽冀社會撐性向歧視諮詢〉，《文匯報》，2013年7月11日，A22。

22 〈40公司簽「調解為先」承諾書〉，《大公報》，2013年7月19日，A14。

23 〈周一嶽：香港不能避免思考同性婚姻問題〉，香港電台，2013年7月23日，http://rthk.hk/rthk/news/expressnews/20130723/news_20130723_55_937247.htm，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24 〈周一嶽指不排除立法保障新移民〉，《星島日報》，2013-08-17，<http://std.stheadline.com/breakingnews/20130817a101904.asp>，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25 同上。

26 〈平機或立法防新移民歧視〉，《大公報》，2013年8月18日，A10。

27 〈周一嶽：性傾向歧視2014諮詢〉，《星島日報》，2013年8月20日，A14。

28 〈平機會擬合併反歧視法〉，《蘋果日報》，2013年8月23日，A11。

29 同上。

30 〈平機會認同性傾向反歧視立法〉，《成報》，2013年9月20日，http://www.singpao.com/xw/gat/201309/t20130920_460942.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九月二十三日，平機會舉行公開論壇，根據報導，周主席認為「香港遲早要面對同性婚姻立法議題，作為多元共融社會，各界不應對性傾向立法有任何歧視」，而「現時本港在工作、教育及社交等層面均出現歧視」，更指「有教會將同性戀者逐出教會，認為需檢討」³¹，論壇上有市民指出，平機會近年接獲年齡歧視個案較性傾向歧視多，不明為何優先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周主席沒有正面回答。³²

十月三日，明報大字標題〈周一嶽反擊明光社〉，刊登周主席回應明光社早前的公開信件，反駁逆向歧視的說法，指出「個案中聲稱受『逆向歧視』的人士，是先對他人作出歧視行為，其後才被他人投訴，那些個案反而顯示了在某些情況下，以『道德』及『良心』作為理由的歧視行為，不容於社會」。³³

十月二十六日，周一嶽與素有「性博士」之稱的吳敏倫，³⁴在香港性文化節開幕禮合唱《難為正邪定分界》。³⁵

十月二十八日，周主席呼籲不同人士參與十一月的香港同志遊行，「除了同志，支持香港是自由、平等的朋友都盡量出來支持。」他也預計明年第二季可就性傾向歧視立法進行公眾諮詢。³⁶

十一月一日，有報導指出周主席建議教會檢討對同性戀的立場。³⁷

十一月九日，周主席出席「香港同志遊行2013」並主持起步禮。³⁸

小 結

觀乎上述發展，同運會形容周一嶽是迷途知返，但另一些人卻會懷疑是形勢使然。周一嶽對性傾向歧視法的態度由不主張立法，到主張立法，再催迫政府立法，直至最近提出超越平機會工作範圍的同性「婚姻」言論，都是自同運發動的中外輿論圍剿開始。雖然周主席慘遭圍剿是惹人同情，但事實放在眼前卻令人不禁起疑問：作為平機會主席的周先生真的對不同團體一視同仁嗎？更有人質疑，他似乎大大忽略年齡歧視的苦主及其立法迫切性，不但對自己機構做的調查結果不予採納，更對市民投訴的個案視而不見。究竟平機會推出新的歧視法，真的是根據研究數字及弱勢群體的現實需要，還只是見風轉舵地「西瓜靠大邊」，向擁有強勢輿論的同運乖乖投誠呢？

當然，我們須要仔細聆聽周主席為自己立場提出的論據和辯解，這就是以下數章要達到的目的。■

31 〈周一嶽：同性婚姻立法議題難逃避〉，《明報》，2013年9月24日，<http://news.sina.com.hk/news/20130924/-3-3073805/1.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32 〈家長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平機會盼容納性小眾〉，《新報》，<http://www.hkdailynews.com.hk/news.php?id=299683>，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33 〈周一嶽反擊明光社〉，《明報》，2013年10月3日，<http://news.sina.com.hk/news/20131003/-2-3081102/1.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34 吳敏倫曾指出，性傾向可就其性對象大約分為四十種之多，其中包括各類物戀、人獸戀、父母兄弟姐妹戀、變童癖、嗜耆癖等等。

35 〈周一嶽又高歌 合唱《難為正邪定分界》〉，《蘋果日報》，2013年10月26日，<http://hk.apple.nextmedia.com/realtime/news/20131026/51844320>，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36 〈周一嶽撐同志遊行籲參與〉，《星島日報》，2013年10月29日，<http://news.sina.com.hk/news/20131029/-2-3102172/1.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37 〈平機會性傾向歧視拒豁免教會 明光社反對立法〉，《信報》，<http://forum.hkej.com/node/107091>，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38 〈同志遊行周一嶽主持起步禮〉，《星島日報》，2013年11月9日，<http://news.sina.com.hk/news/20131109/-32-3112145/1.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第二章

周一嶽的基本事實錯誤與邏輯謬誤

周一嶽在報章撰文表示，自上任後接見了百多個意見團體，已耐心聆聽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人士的意見，認為他們的憂慮大多來自誤解或不合理的前設；另外，他又認為必須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³⁹

唯我們仔細拜讀周主席的文章後，深感困惑。周主席斬釘截鐵地宣稱持反對意見團體所提出的理由，均是誤解或源自不合理的前設，譬如，以為條例會規管家庭管教或立法最終會導致人類絕種等，又矢口否認立法後會出現逆向歧視，以及影響家庭價值與言論自由；可是，我們發現周主席並沒有正面回應本會跟周主席會議時提出對立法的憂慮和意見。事實上，周主席過往的文章不乏基本事實的錯誤，反映周主席對歧視條例及反對立法意見的認識並不足夠。

1. 基本事實錯誤：香港現有的歧視條例中並沒有「嚴重騷擾」一項

周主席的文章〈性傾向歧視立法——對家庭價值、言論自由與逆向歧視的影響〉（以下簡稱〈立法〉文）中，提到「嚴重騷擾及中傷的刑事案件」。香港的歧視條例涉及言論自由的有：騷擾、中傷、嚴重中傷、歧視性廣告等，卻沒有「嚴重騷擾」一項。

2. 缺乏根據的公開言論，同性戀是先天嗎？

另外，周主席在上任之初已明言同性戀是天生。然而，現今科學並無充分證據證明

同性戀是天生的，例如雙子研究就並不支持這說法，現時比較為人接受的觀點認為同性戀是先天因素加後天影響的綜合結果。例如，前美國心理學會主席Dr. Nicholas Cummings向美國新澤西州的最高法院宣誓作證，指出：「在今日，性傾向的心理治療及輔導已經變得高度政治化，同性戀運動成功遊說公眾，去相信同性戀是天生及不能改變」，可是，從周主席的言論顯示，他並不同意這點。（有關這點，本報告第五章將會詳細說明）

3. 誤導公眾和輕視持反對意見的公民

另一篇較早刊出的文章〈平等由尊重開始〉（以下簡稱〈平等〉文）在文首周主席表示，已「與超過130個來自不同界別的團體會面，就各項反歧視議題交流意見。」並在「綜合各方意見〔後〕，有三件事愈辯愈明：一，目前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人士（下稱性小眾）及其家人的確受到歧視；二，政府必須改變政策及法律以保障這些少數族群得到平等對待；三，相關立法不會損害家庭價值及言論自由，亦不會導致逆向歧視。」

首先，對於周主席所言，上述三件事是「愈辯愈明」的結論，我們是存疑的。最少我們發現，本會向周主席反映的意見並沒有提及，而周主席所指的「綜合各方意見」，其實只是單方面陳述支持立法，並全盤否定反對立法的意見。「綜合各方意見」一辭明顯是誤導公眾，因為他所提到的三點都傾斜於「**支持立法**的意見」。一般來說，主席在公開發言的場合中，會先說明反對者的理由和意見，然後再指

³⁹ 〈平等由尊重開始〉，《明報》，2013年7月4日，A30；及〈性傾向歧視立法——對家庭價值、言論自由與逆向歧視的影響〉，《明報》，2013年7月19日，A38。

出為何他不同意那些意見。然而，周主席的處理是：不去交待反對一方的理據下，就馬上認定持反對意見的人士都存有誤解或不合理的前設，於是，公眾便會簡單地以為反對者是完全沒有理據的了。這種帶引導性的立場傾斜言論，會否輕視了持反對意見的公民呢？

我們對於周主席言論中的第一和第二點，是表示理解和同情的，性小眾也是公民社會的一份子。至於周主席在第三點聲稱：「相關立法不會損害家庭價值及言論自由，亦不會導致逆向歧視」，我們對此十分驚訝。本會早於2013年4月16日與周主席會面，並當面提交一份超過三十個有事實根據的逆向歧視案例，內容是有關同性戀異見人士因性傾向歧視法制訂後反被歧視的真實情況；然而，周主席卻簡單結論指「不會導致逆向歧視」，對於逆向歧視有可能出現的現實完全否定，說不上是「愈辯愈明」。看來周主席不單在誤導香港市民，並輕視持反對意見的公民，也令人疑惑：為何他好像對那些因不認同同運而受苦的人漠不關心呢？

此外，周主席在另一個專訪中表示：「……同志……只能擁有二等公民的身份，他們一樣較少發言權，在法律上某些權利都被剝奪了……」⁴⁰。事實上，同性戀者在香港跟所有人一樣，享有所有世界人權宣言所列舉的基本權利，如言論自由、結社自由、投票權、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等等，並沒有被法律剝奪了甚麼基本權利或成為了二等公民。特別是難以相信同性戀者「較少發言權」。我們打開報章，聽電台節目，看娛樂新聞和採訪，都會聽到黃耀明、何韻詩、趙式芝等同性戀者的發言。若看時事特輯，也不時會看到訪問同性戀者和變性人的特輯。我們有沒有經常聽到反對同性戀或同運的聲音呢？究竟那一方有更多發

言權呢？

4. 誤導公眾（二）

周主席聲稱歧視條例不會影響宗教及言論自由，因為「只要相關行為沒有抵觸香港法律，亦受到《基本法》保障。」若性傾向歧視法成功立法，那不就成為「香港法律」了嗎？屆時與這法律「抵觸」的行為不就受規管了嗎？從過往案例看，歧視條例是會限制部分言論自由的，所以不會影響言論自由一說明顯是錯誤，問題是被限制的言論自由是否合理及有迫切需要。舉一個平機會案例：在馬碧容訴高泉（上訴）一案中，⁴¹一名的士司機高泉在接載一名坐輪椅的殘疾人士期間說了一些不禮貌的說話，最終被判騷擾罪成。他的說話並沒有抵觸其他香港法律，卻沒有受到《基本法》的保障（詳細討論請參第三章）。假若周主席將不認同同性戀的言論定性為應被禁止的騷擾或中傷，他需要充分解釋市民為何沒有自由和平地表達不認同同性戀的意見。

5. 乞求論點 (Begging the question)

此外，周主席又揚言：「平機會相信，每個人都有自由去選擇與甚麼性別的人結為伴侶，這是基本人權，不能受到剝削……無論大家對反性傾向歧視立法表示支持、反對抑或中立，最起碼，在公眾範疇內免受歧視，是我們每個人不可或缺的基本人權。」

首先，「每個人都有自由去選擇與甚麼性別的人結為伴侶」真的是平機會的官方立場嗎？可不可以請周主席指出是哪次的平機會決議，並公開會議記錄給公眾查閱？

事實上在香港，市民已經有自由去選擇

⁴⁰ 〈多重身份上的平權視角〉，載於梁兆輝、郭啟華等編，《大愛同誌》，香港：白卷出版社，2013年，頁118-123，頁119。

⁴¹ 馬碧容訴高泉（上訴）FACV 25/2000。請參平機會網頁。

與甚麼性別的人結為伴侶和同住，並沒有法例禁止。但假若周主席的意思是指同性「婚姻」的制度，相信他的說法站不住腳。根據國際人權法，結婚的基本人權是指男與女的婚姻，並不包括同性「婚姻」。聯合國人權委員會2002年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第2款的解釋認為，人權公約提到的婚姻權利是指「單純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Joslin v. New Zealand, Communication No 902/1999)；⁴²而且，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於2010年崔克與托夫訴奧地利案(Schalk and Kopf vs. Austria, no. 30141/04)作出判決，認為《歐洲人權公約》並未賦予成員國承認同性「婚姻」的義務。本報告第六章會更詳細解釋此一點。

另外，假若「在公眾範疇內免受歧視」真的「是我們**每個人**不可或缺的基本人權」，那胖子、不同年齡的人、同性戀異見分子等等，也應「在公眾範疇內免受歧視」，那也應就這些範疇立歧視法保護他們。根據平機會2012年進行的調查，市民認為平機會應優先處理年齡歧視的問題，但為何周主席優先推動性傾向歧視立法，而不優先處理年齡歧視法的問題呢？（請參考本報告第四章的討論。）更遑論顧及「同性戀異見歧視法」了。

6. 稻草人謬誤

周主席在〈立法〉文中指出，有團體「擔心一旦就性傾向歧視立法，便不可表達個人反對同志平權的見解，甚至在教育子女或傳教時，光是說不同意同性戀也會遭到禁止」，接著周主席解釋：「其實，香港目前的反歧視條例一直只涵蓋一些公共範疇，如就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等，家庭管教根本不屬法律的管轄範圍。」言下之意便是反對的意見

「憂慮大多來自誤解或不合理的前設」，竟然連家庭管教也憂慮受條例規管；此外，「更有人說同性結合不能生育下一代，立法最終會導致人類絕種」。

我們不能排除有個別人士或團體曾經向周主席反映上述意見，但那些並不是我們所提出的反對意見，周主席似乎有意或無意迴避我們提出的理據，然後攻擊自己豎立的稻草人。維護家庭價值的團體多年來不停警告社會，性傾向歧視法會造成逆向歧視、影響言論自由、教育自由、宗教及良心自由等，已有大量資料可供網上查閱。然而，周主席在「耐心聆聽過宗教、家庭及教育界代表的聲音」後，卻列出一些明顯是誤解的例子並稱為「代表的意見」，我們實在懷疑周主席真的有細心聆聽不同的意見嗎？

7. 不相干謬誤

周主席又提到有團體反對同性「婚姻」。周主席慨嘆：「難道只有異性戀者才有家庭？同性戀者及其他性小眾不也是家庭的一分子嗎？他們也是別人的兒女、兄弟姊妹或父母，何以在談及家庭價值時，就把性小眾排除在外、或看成是家庭價值的敵人？」

周主席在這裡犯了不相干謬誤。團體反對的是更改一男一女的婚姻定義，包括承認同性「婚姻」，而非原生家庭中，作為「兒女、兄弟姊妹或父母」身份的同性戀者。同性戀者及其他性小眾當然也是（原生）家庭的一分子，這點跟反對「婚姻」的理據是不相干的。我們認同要尊重同性戀者，若子女是同性戀者，父母也應接納、愛護。然而，我們相信婚姻是一個重要的社會制度，為保障小孩子盡量在親生父母的照顧底下成長，應該只承認原則上可自

⁴² 判詞內容如下，粗斜體為筆者所加：“8.2 Covenant has been consistently and uniformly understood as indicating that the treaty obligation of States parties stemming from article 23, paragraph 2, of *the Covenant is to recognize as marriage only the union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wishing to marry each other*. 8.3 In light of the scope of the right to marry under article 23, paragraph 2, of the Covenant, the Committee cannot find that by mere refusal to provide for marriage between homosexual couples, the State party has violated the rights of the authors under articles 16, 17, 23, paragraphs 1 and 2, or 26 of the Covenant.”

然生育的一男一女婚姻。

此外，周主席亦「深信家庭最珍貴的價值，是在於家庭成員之間的愛與扶持，而非只限於傳宗接代。」若家庭最珍貴的價值在於愛與扶持，而非傳宗接代，則不單止同性伴侶可以組織家庭，理論上兩個相知相交，但沒有性關係的好朋友也可以組織家庭了，甚至一隊合作無間、手足情深的足球隊也可以組織家庭。這樣的話，只會將「家庭」一詞的意義過分擴大，以致失去了原有的意義。請留意，香港並沒有法例限制市民以任何形式共同生活，同性戀者和性小眾同樣可以共同生活，分別在能否透過法例獲得全體公眾的認同。

總結而言，我們提倡婚姻制度只是肯定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並沒有把性小眾排除在原生家庭之外，周主席的回應根本是風馬牛不相及。

8. 轉移視線

周主席認為「性傾向歧視條例是用作保障任何性傾向的所有人，並非偏袒任何一方，故不會出現逆向歧視。」

這種說法只是轉移視線。性傾向歧視法名義上有為異性戀者提供保障，但這肯定不是法例的主要目的。事實上，支持性傾向歧視立法者所提出的論據，絕大多數是環繞同性戀者的困境，周主席也是如此。

就著避免逆向歧視的問題而言，性傾向歧視條例會否「保障異性戀者免受歧視」根本是不相干的。在逆向歧視的個案中，不少市民只是**因為不贊同同性戀**就被歧視，例如要面對不合理的差別對待、非理性的攻擊甚或法律的威嚇等，而不是因為他們是異性戀者。這些不贊同同性戀人士的言論自由、教育自由、宗教及良心自由等普世人權受到打壓，其平等機會被剝奪，本來是每個關心人權和平等機會的人都

應關注的。然而，周主席不但漠視我們提交那些已立法的國家或州份裡真實和大量的逆向歧視案例，更一再向外宣稱性傾向歧視條例不會產生逆向歧視，而其解釋的理由竟然是一個不相干論點，會否有誤導公眾之嫌呢？在本報告第三章，我們會闡釋逆向歧視的案例。

9. 不恰當類比

周主席又以「平機會執行反歧視條例十多年，其間曾引發一些民事訴訟，但至今並無涉及嚴重騷擾及中傷的刑事案件」為理由，認為即使性傾向歧視立法，亦不會出現刑事案件。然而，過往平機會執行的是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等，就著這些反歧視的範疇並不存在巨大爭議，但性傾向歧視條例的性質相當不同，不能夠混為一談。由於性傾向歧視條例的性質有別於現有的（如性別及種族），主要是因為相關的道德及價值觀，在社會中仍存在普遍爭議。故此，周主席由過往不同性質的條例沒有產生後遺症，直接引申到即使制訂性傾向歧視條例後，也不會發生問題，屬於不恰當的類比。

其實，周主席把焦點放在刑事案件上，也是扭曲了反對立法者的意見。當我們提到逆向歧視時，並沒有把重點放在刑事檢控或「動輒被捕入獄」上。我們會指出歧視法所牽涉的主要是民事訴訟，但即管如此，這往往已給當事人帶來嚴重的精神壓力；故此，在避免引起訴訟的情況下，可預期會引發寒蟬效應，影響言論自由。民事訴訟的威嚇同樣會構成逆向歧視。

僅是兩篇短文已出現多處紕漏，對一般人而言，這是小錯誤，但相信不應該出現在平機會主席的專文裡。可見，周主席對於性傾向歧視法認識不深，對民間團體提出的意見也沒有仔細考量。■

第三章

鐵證如山的逆向歧視

平機會主席周一嶽於7月19日在《明報》刊登了一篇文章〈性傾向歧視立法——對家庭價值、言論自由與逆向歧視的影響〉，回應反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法的意見。⁴³ 文章指出擔憂立法會損害言論及宗教自由、破壞家庭價值或者會導致逆向歧視，多源於誤解或不合理的前設。

然而，我們仔細看過周主席的理據後，發現周主席對反對意見認知不足，他的理據似乎「大多來自誤解或不合理的前設」。譬如，他指出向他反映意見的團體「擔心一旦就性傾向歧視立法，便不可表達個人反對同志平權的見解，甚至在教育子女或傳教時，光是說不同意同性戀也會遭到禁止。」接著他解釋：「家庭管教根本不屬法律的管轄範圍。」

我們曾在跟周主席會面時提出了數十個逆向歧視例子，當中並沒有任何一個涉及家庭管教。逆向歧視的出現，清楚表示其實際影響每位社會公民應有言論自由、教育自由、宗教及良心自由。周主席對於數十個有根據的逆向歧視例子避而不談，卻提出明顯是誤解為家庭管教這屬於私人生活的例子來回應，恐怕是誤導公眾的行為。我們上一章已就這點有初步討論，本章會進一步探討。

傳教不會觸犯 性傾向歧視條例？

周主席表示有宗教團體憂慮：「他們擔心一旦就性傾向歧視立法，便不可表達個人反對同志平權的見解，甚至在教育子女或傳教時，光是說不同意同性戀也會遭到禁止。」他似乎認為「傳教時光是說不同意同性戀」並不會受歧視法規管。然而，最近英國便發生一宗街頭佈道家被捕的事件。⁴⁴ 事主站在運動會場外傳講聖經，說到聖經指摘各類不道德的性行為也包括同性戀的時候，被一位女士聽到，並向警察作出投訴。警察到場後以違反《公安法》第5條拘捕了該佈道家，理由是有人因他宣講的內容感到被冒犯。事主被帶返警局後，被當為犯人般盤問及指示打指模，還幸最後沒有提控便獲得釋放；然而，無疑他的言論自由已被損害。曾有資深專業法律人士指出，英國公安法中“insulting”一字與香港歧視法中的「冒犯、仇恨、鄙視及嘲諷」等字眼都是憑感覺界定的，因此都可以輕易地令人觸犯相關法例。⁴⁵ 故此，周主席認為傳教並不會受歧視法規管似乎是過於輕率了。

⁴³ 〈性傾向歧視立法——對家庭價值、言論自由與逆向歧視的影響〉，《明報》，2013年7月19日，A38。

⁴⁴ White, H. (2013, July 9). U.S. street preacher arrested in London for saying homosexuality sinful (VIDEO). *LifeSiteNews.com*. Retrieved 2013, September 4 from <http://www.lifesitenews.com/news/u.s.-street-preacher-arrested-in-london-for-using-homophobic-language>; 更詳細討論請參關啟文，〈街頭佈道家傳福音被捕 宗教自由和言論自由再響警號〉，「關懷·啟示·文化」——關啟文個人網頁，http://kwankaiman.blogspot.hk/2013/07/blog-post_4288.html，瀏覽日期：2013年9月4日。

⁴⁵ 請參考立言：〈釐豆先生發起Reform Section 5—Feel free to insult me運動帶給我們的啟示〉，《時代論壇》，<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79465&Pid=6&Version=0&Cid=150&Charset=b>ig5_hkscs，瀏覽日期：2013年11月4日。

性傾向條例不會影響 宗教及言論自由？

隨後周主席又斷言歧視條例不會影響宗教及言論自由，「只要相關行為沒有抵觸香港法律，亦受到《基本法》保障。」周主席的言論再次顯示了，他並沒有認真了解我們所提交的逆向歧視案例，每個個案也反映歧視法如何影響言論自由、教育自由、宗教及良心自由等。此外，似乎周主席連平機會本身案例也沒有充分了解。在馬碧容訴高泉（上訴）一案中，一名的士司機在接載一名坐輪椅的殘疾人士期間說了一些不禮貌的說話。這案件上訴到終審法院，最終的士司機被判騷擾罪成。當中呈堂的最主要罪證是「你坐輪椅大晒咩，你唔行得大晒咩，我隻腳都曾經做過手術！」⁴⁶「坐輪椅大晒咩」這句說話並沒有抵觸哪一條香港法律，卻會受歧視法監管，而明顯地該名的士司機的相關言論並沒有受到《基本法》的保障，似乎周主席的保證並沒有實質支持。

上面也指出，假若周主席將不認同同性戀的言論定性為對同性戀者的騷擾或中傷，因而認為限制這些言論是合理的，那麼只是乞求論點的謬誤（begging the question），因為他從沒有解釋市民為何沒有自由表達不認同同性戀的意見。我們不認同侮辱別人的說話，然而，一個多元社會應該容讓對道德有爭議的議題有不同的聲音。周主席似乎認為「歧視性」言論都是應受規管的，若然如此，為何不立一條保護所有人的法例，禁制「所有人基於任何理由對任何人的騷擾和中傷」呢？現在不少人因為別人不認同同性戀就出言侮辱和中傷，這些不也是「歧視性」言論嗎？然而周主席從來沒有對這些受歧視的人表示過關心，更遑論提議立法保障他們免受歧視。這真的是「平等機會」嗎？

周主席也認為性傾向歧視條例不單保障同性戀者，同樣可保障異性戀者，因此並無偏袒任何一方，也不會出現逆向歧視。他又回顧「平機會執行反歧視條例十多年，其間曾引發一些民事訴訟，但至今並無涉及嚴重騷擾及中傷的刑事案件，即使未來就性傾向歧視立法，相信亦不會例外。」現行的歧視法中，涉及刑事罪的，只有「嚴重中傷」條款，亦沒有一項稱為「嚴重騷擾」的條款，故相信周主席說的應是嚴重中傷。然而，由於性傾向的性質有別於現有的歧視條例（如性別及種族），因為同性戀議題的道德及價值觀仍存在普遍爭議。故此，周主席由過往不會發生刑事案件，推論到將來也不會發生，屬於不恰當的類比。此外，假若一個市民觸犯了性傾向歧視條例，縱使他並沒有被刑事檢控，但有民事訴訟纏身，並有被罰款的威嚇，就算可以和解，賠償金額是沒有上限的；難道這不已構成巨大的壓力嗎？這種壓力不也可以用來打壓言論和宗教自由嗎？

由於周主席矢口否認逆向歧視的存在，我們不厭其煩，再次向周主席闡述鐵證如山的逆向歧視案例，並期望周主席解釋為何他一直對不認同同性戀人士因著逆向歧視所受的苦漠不關心。

攝影師案例： 憲法保護宗教自由？

經常聽到支持立歧視法的人說宗教自由受憲法保護，所以不會影響宗教自由。最近，美國新墨西哥州（New Mexico）的最高法院便一致裁定一對基督徒攝影師夫婦拒絕拍攝同性戀者的結合禮（commitment ceremony）屬於性傾向歧視。⁴⁷

2006年9月的美國新墨西哥州，一名女

⁴⁶ 馬碧容訴高泉（上訴）FACV 25/2000。請參平機會網頁。法庭判詞說這句話不是唯一使騷擾罪成立的原因，但我們閱畢整個判詞，發覺這是具體提出的證據中最主要的。

⁴⁷ Johnson, B. (2013, August 22). NM Supreme Court: Christian photographers must shoot gay 'commitment ceremony'. *LifeSiteNews.com*. Retrieved 2013, September 5 from <http://www.lifesitenews.com/news/nm-supreme-court-justice-compromising-religion-on-gay-marriage-is-the-price>.

同性戀者Vanessa Willock發電郵向由一對基督徒夫婦Jonathan & Elaine Huguenin所開設的攝影公司查詢，打算請他們拍攝同性戀結合禮的照片，但由於信仰的關係，Jon及Elaine電郵回覆「我們拍攝傳統婚禮」，禮貌地婉拒了她的要求。之後，Willock的女同性戀伴侶Misty Pascottini以普通顧客的身份再電郵給Elaine的公司，查詢拍攝婚禮的詳情，沒有再提及同性戀結合禮。Elaine回答了她的查詢，並說願意為她的婚禮拍攝。據此，Vanessa Willock及Misty Pascottini便於同年12月向新墨西哥州人權委員會（New Mexico Human Rights Commission）申訴，聲稱該基督徒夫婦因她們的性取向而歧視她們。最後，委員會於2008年9月裁定基督徒夫婦違反新墨西哥州的反歧視法（state anti-discrimination laws），須要向該女同性戀伴侶賠償接近七千美元的訴訟費。委員會認為他們無論同意與否，他們都將會受罰，因為「歧視」同性戀者就是侵犯她們的人權。

Jon及Elaine不服判決，認為他們的案例如果在其他的州一再出現，影響將會席捲全美國，令宗教自由從此消失。他們隨後邀請了聯合辯護基金會（Alliance Defense Fund）協助他們上訴。他們的代表律師Jordan Lorence與基金會均認為是次裁決非常駭人，反映了同運人士不尊重宗教自由的基本人權和第一修正案（First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中肯定人有信仰自由的理念，及那些相信傳統一男一女婚姻的人。

代表律師原認為他們可以上訴得直，可惜結果不單上訴失敗，連州最高法院最近亦一致裁定他們敗訴。⁴⁸ Elaine不會拒絕為同性戀者拍攝，他們只是拒絕拍攝他們不認同的同性

戀結合禮，因此，他們並不是惡意歧視同性戀者。另一方面，Willock及Pascottini很快便找到第二間攝影公司為她們服務，事件並沒有對她們做成甚麼傷害。相反，現在是Elaine要面對嚴重的打擊，甚或結業的危機。自由主義者不是說在不傷害人的大前提下，我們要尊重公民的自由嗎？那一個多元社會為甚麼不讓不同信念的人各自保有行使他們信仰自由的空間，反而追求只能贊同同性戀的單一社會呢？

Jordan Lorence與基金會亦認為，此單案件最令人不安的是同運人士正利用反歧視法例作為武器，攻擊在商業世界以至不同教會中的基督徒。他們對反歧視法例如此嚴苛的解讀，似乎是想審查基督徒以至其他人，令他們不敢反對同性戀，也不敢多談傳統一男一女婚姻，但這會嚴重威脅他們的宗教自由。⁴⁹

最近，美國一間調查機構透過隨機電話訪問，調查國民對於營商者是否有權基於真誠信仰拒絕為同性婚禮提供服務的意見。⁵⁰ 問題是：「假設有一位真誠相信其宗教信仰反對同性婚姻的基督徒婚禮攝影師。如果被要求為一個同性婚禮拍攝，那位婚禮攝影師應不應該有權拒絕？」結果顯示，85%受訪者認為這位基督徒攝影師有權拒絕為同性婚禮提供服務，只有8%受訪者持相反意見。

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美國人認為基於真誠信仰拒絕為同性婚禮提供服務是一種良心自由，應予尊重。在美國這個多元社會裡，對於一個社會議題有這麼高的一致性，實在令人驚訝。

從一開始Elaine的行為就不應被標籤為歧視，他們只是希望可以和平地根據他們的真誠

⁴⁸ 請參考墨西哥州最高法院Elane Photography v. Vanessa Willock判詞：<http://caselaw.findlaw.com/nm-supreme-court/1642684.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4日。

⁴⁹ <https://www.alliancedefendingfreedom.org/Home/Detail/4333?referral=E0910B3F>.

⁵⁰ 85% Think Christian Photographer Has Right to Turn Down Same-Sex Wedding Job. (2013, July 12). *Rasmussen Reports*. Retrieved 2013, November 12 from http://www.rasmussenreports.com/public_content/business/general_business/july_2013/85_think_christian_photographer_has_right_to_turn_down_same_sex_wedding_job.

信仰生活，而不用被逼於參與一個明顯違反個人信仰的典禮。由於這是各大國際公約肯定的普世人權——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所以不牽涉歧視，沒有人應該為了要進入商業市場而被迫在門前先放下個人信仰。

父母對子女受教育的內容 不容置喙？

美國麻省有一位父親David Parker，知悉其6歲大的兒子會在學校接受與同性戀有關之教育，他試圖阻止並與學校多次交涉未果。Parker建議每當學校討論同性戀教育，他可帶走兒子，但不被校方接納。2005年4月27日，Parker在學校會議中，再次提出保護兒子免受同性戀教育的要求，校方依然拒絕。Parker堅持留在會議中直至問題得到解決，但校方報警處理，最後Parker被警方拘捕並以手銬鎖著帶走，理由是他擅自闖入其兒子校園。

最後，雖然當地警方於同年10月撤銷對Parker的控罪，但他兒子仍然要在學校接受有關同性戀的教育，Parker也被禁止再進入校園範圍。⁵¹ 一個只是不想兒子接受違背個人道德觀念的教育的家長，竟要受到如此的對待，對他是公平嗎？一個愛護兒子，渴望兒子受到良好教育的家長，竟無法改變兒子要接受違背個人道德觀念的性教育的事實，這合理嗎？不知我們可如何理解《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第四款有關父母有確保子女接受

符合個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權利呢？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其他案例

上面討論過性傾向歧視條例如何影響言論自由、宗教及良心自由，以及教育自由，然而，這些例子都只是冰山一角。⁵² 以下再列舉幾個近期因性傾向歧視法直接或間接產生的逆向歧視例子：

1. 英國一名教師Robert Haye因為回答一名15-16歲學生的提問，指同性戀行為是罪，被校方暫停了他的教席。法庭支持學校的決定，法官更表示把宣稱同性戀是罪的教師解僱掉，反映了「英國現代的寬容價值」。⁵³
2. 美國俄勒岡州一對基督徒夫婦Aaron Klein & Melissa Klein經營西餅店，拒絕一對同性伴侶訂製結婚蛋糕的要求，被告上法庭，現在等候審訊中。⁵⁴ 更不幸的是，Klein夫婦抵受不住激進的同運分子持續的滋擾及恐嚇，西餅店現已被迫結業。太太在家中接一些私人的蛋糕訂單，避開平等法的規管；Klein則要找一份全職工作養活家中的幾名孩子。⁵⁵ 最近，在美國科

⁵¹ 參<http://www.massresistance.org/docs/parker/main.html>，禁止Parker進入校園令後來雖然取消，但校方仍然不讓家長知道同性戀教育的教授時間。

⁵² 有關逆向歧視的更多例子，請參〈性傾向歧視條例——深遠影響〉，<http://www.truth-light.org.hk/statement/title/n3925>；及Facebook「逆向歧視 & SODO」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rd.sodo>。

⁵³ White, H. (2013, April 26). Judge: Firing teacher who called homosexuality a sin reflects 'modern British values of tolerance'. *LifeSiteNews.com*. Retrieved 2013, November 12 from <http://www.lifesitenews.com/news/judge-firing-teacher-who-called-homosexual-sin-reflects-modern-british-val>.

⁵⁴ Sweet Cakes By Melissa, Bakery That Denied Lesbian Couple A Wedding Cake, Sees Business Boom. (2013, February 11). *Huffpost Gay Voices*. Retrieved 2013, November 12 from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2013/02/11/sweet-cakes-by-melissa-oregon-lesbian-couple-business-booms_n_2664036.html.

⁵⁵ Kopta, C. (2013, September 2). Sweet Cakes owners respond to firestorm over wedding cake decision. *Katu.com*. Retrieved 2013, November 12 from <http://www.katu.com/news/investigators/Sweet-Cakes-responds-to--222094901.html>.

羅拉多州，又發生一個相似的案例。⁵⁶

3. 英國一名物業公司經理Adrian Smith在網上看到政府計劃容許同性伴侶在教堂行禮的新聞，因而在facebook發表了一句溫和的評論“An equality too far”，最後竟被公司降職，以及減薪四成。縱使法庭判他勝訴，僅獲賠償98英鎊，公司也沒有恢復他原先的職位。⁵⁷
4. 加拿大一名地產經紀Andrew Ciasiek在派發的物業情報中夾附一張傳單，內容簡短報導有大學研究指出傳統家庭對孩子的未來是最好的。一名居民收到後感到受冒犯，向該地產經紀所屬的地產公司投訴。該大型地產公司迅即道歉並把事主解僱。⁵⁸

逆向歧視——性傾向歧視法剝奪公民的人權

性傾向歧視法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忽略了不認同同性戀和同性「婚姻」者也有基本人權，如《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說：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總結而言，同性戀異見人士（其實是所有市民）有以下人權：用合法的方式表達反對同性戀的自由；不因其立場受滋擾和歧視的

權利；不被強逼用自己的財物認同性性行為和同性戀的權利。同性戀權利不是絕對的，當他們的權利與別人的權利衝突時，沒有理由總是後者讓路。當一些人沒有攻擊和傷害同性戀者，只是行使以上權利，表達對同性戀的不認同，就要以強制手法懲罰他們，實在是漠視這些人的人權。

換言之，不認同同性戀行為者也有不受歧視的基本人權，若性傾向歧視法剝奪他們的人權，也是在歧視他們，所以這就是逆向歧視。不單是性傾向歧視法會產生這類問題，一旦同性「婚姻」制度化，同運的價值觀也會強加於每一個人——無論他認不認同同性戀行為，例如一個不認同同性關係的回教僱主就會被強逼賦予同性伴侶同等的福利，還有教科書的內容也要修改，不認同同性「婚姻」的法官、婚姻註冊官可能要被制裁，不認同同性撫養的社會福利組織要關門等等，這種真實個案在西方已經發生。

不少人在條例訂立前，言之鑿鑿聲稱歧視法只是保障性小眾免受歧視，不會影響言論自由及宗教自由，但外國愈來愈多的法庭案例顯示出，有關保證並沒有根據，在性傾向歧視條例下，宗教及良心自由、教育自由，以及不認同同性戀的言論自由不斷受到打壓，難道國際人權公約肯定的宗教及良心自由、家長的教養權、不認同同性戀的言論自由便不是基本人權？我們衷心盼望周主席要平衡考慮各種的人權訴求，不是單方面考慮（甚或絕對化）同性戀者的權利，而是同樣重視同性戀異見人士的基本人權及平等機會。不然，周主席的言行可能就不符合「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精神了。

⁵⁶ <http://www.foxnews.com/us/2013/12/06/judge-orders-baker-to-serve-gay-couples-despite-his-religious-beliefs/?intcmp=obinsite>.

⁵⁷ Pierce, A. (2012, November 17). Vindicated - but ruined: In a historic victory, a Christian demoted at work after writing on Facebook that he opposed gay marriage in church tells how his battle has come at a terrible price. *MailOnline.com*. Retrieved 2013, November 12 from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234252/Vindicated--ruined-In-historic-victory-Christian-demoted-work-writing-Facebook-opposed-gay-marriage-church-tells-battle-come-terrible-price.html>.

⁵⁸ Colpitts, I. (2013, May 1). Real estate agent to apologize for homophobic flyer. *Mississauga.com*. Retrieved 2013, November 12 from <http://www.mississauga.com/news-story/3233267-real-estate-agent-to-apologize-for-homophobic-flyer/>.

回應周一嶽後期 關於「逆向歧視」的論點

明報曾刊登了周主席回覆明光社的信函，⁵⁹ 其中有一部分提到平機會對逆向歧視的立場，似乎是正面回應逆向歧視的問題。然而，仔細看當中內容時，卻發現欠缺實質理據，旨在重申性傾向歧視條例保障性小眾的效果，而絕口不提條例對其他人的影響。

譬如2.1段提到：「每個人人生而為人……不應受到歧視、騷擾或中傷……每個人均需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這些說話乍聽之下似乎合情合理，然而「每個人不應受到歧視、騷擾或中傷」是一個道德要求和應然的判斷，不能馬上就推論出「我們要立法保障每個人在任何方面都不會受到歧視、騷擾或中傷」，若不同意這點，那我們要立的就不單是性傾向歧視法，而是一條「全天候歧視法」，即是說：

不論任何人因著任何理由對任何人作出歧視、騷擾和中傷的行為，都屬違法。

周主席有提倡這條法例了嗎？為何理據關乎所有人，但提倡時卻忘掉很多人呢（如因著同性戀異見受歧視的人）？

接著，周主席認為「一個人在思想上同意或不同意某種性傾向，是個人的自由，但每個人均需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一旦在公共範疇內基於某人的性傾向而作出歧視行為或言論，我們則認為須有法律保障被歧視者的個人權利。」

周主席將「思想」及「行為或言論」截然二分，並謂市民只可以在思想上不認同某種性傾向，假使將信念（在公共範疇內）實踐出

來，不管是實際行動還是言論的表達，都應受性傾向歧視法規管。我們訝異周主席竟要**禁制市民對一個仍有道德爭議的議題表達不認同的意見**。這完全漠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2款：「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賦予市民表達自由的基本人權。我們懇請周主席交代企圖剝奪市民不認同性小眾的言論自由的理據。

在2.2段周主席認為性傾向歧視條例「非令性小眾比起其他人有更多好處，因此……立法並不會構成逆向歧視的情況。」

我們理解周主席的「更多好處」是指額外的實質優惠，譬如外國提供給黑人的扶助行動（affirmative action）。然而，縱使性傾向歧視法沒有提供額外的實質優惠給性小眾，又如何得出「並不會構成逆向歧視」的結論呢？性傾向歧視條例限制了不認同性小眾人士的言論自由、教育自由、思想自由、宗教及良心自由，這已構成了逆向歧視，不管條例有沒有賦予受保護群組額外的實質優惠。譬如前述攝影師的例子，她失去了拒絕參與同性結合禮的良心自由，而且她拒絕接同性結合禮的生意亦沒有對該對女同性戀者做成甚麼實質傷害，那麼，這種法律強制有充足的理由嗎？周主席最近的言論似乎再一次顯示了他仍未適當掌握反對立法人士的憂慮及理據。（相關討論請參考第二章第8點）

在2.3段，周主席終於提到逆向歧視的個案，可惜卻是混淆視聽。周主席表示逆向歧視「個案中聲稱受『逆向歧視』的人士，是先對他人作出歧視行為，其後才被他人投訴。」

請問周主席，個案中的投訴基礎不就是

⁵⁹ 周一嶽，〈平機會回覆明光社〉，《明報》，2013年10月3日，<http://news.sina.com.hk/news/20131003/-6-3081144/1.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4日。

性傾向歧視法嗎？我們一直在質疑性傾向歧視法的法理基礎，然而周主席卻不正面回應，反而不停重覆告訴我們一個已知事實：性傾向歧視法禁止一切在公共範疇內對性小眾的差別對待。可是這正正是我們要質疑之處。放在一個實際的例子了解，就可看出周主席的混淆之處。譬如前述的攝影師例子，在法庭上，墨西哥州最高法院的法官一致同意攝影師不接同性戀者生意是歧視行為。正如周主席所言，根據性傾向歧視法，這是直接歧視的行為。然而，我們要問攝影師為何沒有良心自由拒接同性結合禮的生意。如果性傾向歧視條例會過度限制市民的基本人權，卻提不出理由，不就是立法的疑問嗎？

周主席又表示：「以『道德』及『良心』作為理由的歧視行為，不容於社會。」這正正顯示出我們對性傾向歧視法憂慮的地方。此條名為反性傾向歧視法的法例，正是要懲罰和打壓那些因「道德」及「良心」不接受同性戀的異見人士，而不是單單保障同性戀者免受歧視而已。我們實在要感謝周主席的坦白。

或許周主席認為他的個人價值觀就等同社會的共識，但未必如此。正如我們前面引述的外國調查指出，有85%的受訪市民認為攝影師有權拒絕同性婚禮的攝影工作。下一章我們論到香港的一些調查時，也看到情況並非那麼簡單。當周主席聲稱以道德及良心作為理由的「歧視」行為是「不容於社會」時，是指外國還是香港呢？又有甚麼根據呢？他有做過相關調查嗎？還是只是他個人想當然而已？**我們促請周主席切勿將個人信仰強加給全港市民身上。**

總結而言，周主席只是一再重申不能對性小眾作出**任何**差別對待的立場，並沒有回應反對立法人士提出，對性傾向歧視法會過度侵犯同性戀異見人士的基本人權及平等機會的憂慮。不但如此，他漠視同性戀異見人士的人權

的態度，輕率地提倡以法律懲處與同運價值觀不同的市民的建議，都令我們震驚。我們敦請周主席不要再迴避性傾向歧視條例對同性戀異見人士所做成的壓迫，同樣正視他們的平等機會。

本報告進入最後編輯階段之時，周主席發表了第二篇回應明光社的文章。⁶⁰我們發現這篇文章只是重彈舊調，並無新意，尤其是周主席一再罔顧專業的證據，宣稱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是與生俱來，實屬遺憾。基本上周主席的論點本報告已作出了回應，至於其他觀點，因為篇幅所限，我們將來再與周主席討論。■

⁶⁰ 周一嶽，〈摒除心中偏見 人人得享平等〉，《明報》，2013年12月4日，<http://news.sina.com.hk/news/20131204/-6-3132818/1.html>，瀏覽日期：2013年12月7日。

第四章

急推性傾向歧視法，卻漠視年齡歧視 ——為何周一嶽厚此薄彼？

平機會的抱負是：「建設一個沒有歧視、崇尚多元、包容共濟的社會，人人共享平等機會。」⁶¹ 然而，周主席上任以後，給人的感覺是相當專注推動性傾向歧視立法，但對於社會上其他歧視的問題，尤其是年齡歧視則甚少提及，而根據平機會2012年的調查，年齡歧視是公眾更為關注的問題。周主席予人偏袒同性戀運動的感覺，那真的是「人人共享平等機會」嗎？

性傾向歧視立法 有充足理據嗎？

周一嶽主席在與超過130個來自不同界別的團體會面後，參考多個關注性小眾團體所引述的例子，便認定職場及校園確實存在嚴重的性傾向歧視。⁶² 一方面，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但我們不明白周主席的取態：反對立法的一方，提供了很多逆向歧視的例子，均屬有詳細根據的個案，周主席卻認定逆向歧視的例子皆是「大多來自誤解或不合理的前設」，但是同運團體提供的例子（往往缺乏清楚背景資料），他卻一律視為正確無誤，且有合理的前設！這種態度，難免令人感到有點厚此薄彼。由於立法影響社會深遠，我們期望相關團體提供例證時，須有確實背景資料可供檢定，以免只是單方面陳述，無助認清事實的全面真相。

周主席根據非政府機構社商賢匯2012年

進行的調查，79%的在職受訪者認為同性戀者「面對歧視或負面對待」，因而認為在職場上，性傾向歧視情況嚴重，故此需要立法。可是，當詳細看完這份報告後，發現這個結論不無可商榷之處。這份調查分兩部分，第一部分訪問了1002位在職市民，第二部分是628位性小眾人士。在第一部分裡，超過大半數人士表示接納同性戀者，而大部分人士都認為在職場上不應有任何歧視，⁶³ 可見市民普遍是反對在職場上歧視同性戀者，也顯示社會風氣已經越來越接受同性戀人士。當調查問及不同性傾向僱員「受到公開欺凌、騷擾及歧視」時，更只有2%受訪者表示經常出現，5%表示有時出現，10%表示間中出現，而絕大多數62%的受訪者，表示從未出現。⁶⁴ 事實上，市民所提到的歧視類別絕大多數是言語和態度上的，而因性傾向被解僱（周主席所強調的）的類別卻不存在。當然，有少數的歧視是指「暴力對待」，這當然要立法禁止，但現時不是已有法律禁止暴力對待任何人（不論性傾向）嗎？⁶⁵

此外，李奧貝納廣告公司（香港）在2010年10月22日至11月2日期間進行一項名為「男同志社群的消費模式、態度及市場營銷策略」問卷調查。該公司成功向396名本港男同性戀者進行調查，其中24-45歲人士佔87.1%，個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港幣45,297元，擁有強勁的消費能力。另外，80%受訪者覺得作為男同性戀者感到「中立、自由和舒服及光榮」；85%受

61 見平機會網頁，<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vision%20and%20mission>。

62 當然，在龐大的現代社會中，若只論個別案例，肯定各式各樣的歧視都會有一些，若這就是立法的充足條件，那恐怕我們要立多不勝數的歧視法。所以，某種歧視的程度是否嚴重，是關鍵的問題。

63 見http://www.communitybusiness.org/images/cb/publications/2012/HK_LGBT_Climate_Study_2011_12_CH.pdf，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64 見http://hkupop.hku.hk/english/report/LGBT2011_12/content/resources/report.pdf，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65 根據此份調查，在職受訪者認為同性戀及雙性戀人士：被歧視或面對偏見（60%），被漠視或忽略（39%），受到言語上的侮辱或嘲笑（37%），被社會鄙視或排斥（33%），受欺凌和暴力對待（8%）。

訪者會或不介意公開自己的性取向；71%受訪者表示在香港生活感到滿意及愉快。⁶⁶ 這些顯示：在職場上，性傾向歧視的情況，似乎並非想像中嚴重。

再說校園歧視。周主席引用香港小童群益會2009年7月期間進行的網上調查，⁶⁷「訪問校園內的性小眾當中過半數同學曾遭受歧視及欺凌。」故須要立性傾向歧視法「禁止基於性傾向而作出的歧視行為」。⁶⁸ 然而，同性戀者等性小眾是否在校園裡，**特別**受到歧視及欺凌呢？若查閱周主席所引用小童群益會的調查報告，發現「近八成（79.7%）受訪者表示有同學知道自己的性傾向，在有同學知道他們性傾向的受訪學生中，有252位（64.3%）經歷大部分同學的正面回應（n=392）」，只是「同時有204位受訪學生（53.1%）曾經歷不同程度的負面標籤及歧視行為（n=392）」。

2010年1月至4月，家庭福利會委託中大社工系助理教授陳季康進行「檢視香港校園暴力現況」之意見調查，訪問8間中學逾1,800名中一至中七學生，目的是了解本地中學校園暴力情況。結果顯示，曾受欺凌的同學比例是70.8%，當中以「言語暴力」佔大部分，報告指出「校園暴力發生率與受害率隨年紀增加而逐漸減少」。調查也反映了香港的校園欺凌是普遍問題，報告提出以「朋輩調解」的教育模式，培育積極和諧的態度去處理衝突。⁶⁹ 我們重申，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校園歧視，也反對性小眾受到歧視。然而，針對香港校園欺凌的問題，除了要顧及性小眾學生的需要外，政府似乎應該全面地制訂策略及方案，而非以簡單

立法的方式，來回應校園各種形式的歧視及欺凌問題。

性傾向歧視法有民意支持？

除了認為職場及校園「確實存在」歧視，因而須要立法之外，周主席也引用平機會2013年1月公布的調查報告：《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2012》，指出有超過六成受訪者，認為須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頁38）。⁷⁰ 這一個數字，看似代表了一定程度的民意，但仔細推敲，不無商榷之處。

首先，在設定有關性傾向歧視條例應否立法的問卷裡，不應簡單地問受訪者是否同意立法，因為估計一般市民傾向反對任何歧視，在有限的訪問時間裡，若抽空地問到是否「要立法反歧視」，受訪者很大可能回答支持。反之，應該要讓受訪者明白，一旦性傾向歧視立法，會對不認同同性戀行為的人士，帶來甚麼可能的後果。情況就如訪問香港市民，政府是否應該提供更多社會福利，或許大部分市民都會同意，但如果補充一句，前提是要增加個人入息稅，相信結果會截然不同。

在2005年，民政事務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一項《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有2,040位年齡介乎18歲至64歲的居港人士，完成電話訪問。關於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範疇裡，41.6%的受訪者「非常同意/同意」政府在僱傭方面立法，而37.3%和37.2%的受訪者分別支持在教育以及提供服務、設施或貨品方面立法。⁷¹ 然而，當問到市民是否同意「在現

⁶⁶ 〈李奧貝納廣告問卷調查：香港隱型大豪客 - 男同志社群具高消費潛力 逾七成受訪者表示在香港生活感到滿意及愉快〉，可參考：http://www.communitybusiness.org/lgbt/Gay_study_Leo_Burnett_Pressrelease_chi.pdf，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⁶⁷ 這是由香港小童群益會「性向無限計劃」進行名為「同志學生在中學的處境」的調查，詳細報告內容，可參：http://www.newtouch.net/files/ref_report/ref_report_08a.doc，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⁶⁸ 〈平等由尊重開始〉，《明報》，2013年7月4日，A30。

⁶⁹ 見http://www.hkfws.org.hk/b5_report_detail.aspx?id=7&aaa=2，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⁷⁰ 見<http://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2013191435474998288.pdf>，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⁷¹ 見http://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public_consultation/public_homosexuals_chi.pdf，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階段政府不應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時，非常同意或同意的有34.5%，中立的有33.7%，唔同意或非常唔同意有28.7%，市民的意見明顯有分歧，而反對立法比贊同的人多5.8%。再者，在同一年維護家庭聯盟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進行一項有關「香港社會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的意見調查」的研究，成功以電話方式訪問了1,120位年齡介乎18至64歲的成年人，在性傾向歧視立法方面，超過八成的被訪者（83.3%），反對政府立法懲罰發表不認同同性戀行為言論或研究的人；超過六成的被訪者（65.1%），反對立法懲罰那些不願為同性戀者提供服務和設施的私人機構；近七成的被訪者（69.8%），反對立法懲罰拒絕將物業租予同性戀者的業主。⁷²可見，一旦市民明白性傾向歧視立法可能造成的後果，他們很可能對立法持保留的態度。

這一點非常重要，歧視法的特徵是控辯雙方各自支付自己的律師費用，而投訴方有平機會代表打官司，付出差不多是零成本，但被投訴方卻要付出很大代價，一旦涉及訴訟，即使願意和解或成功令投訴方撤回訴訟，被投訴方必須支付龐大的律師費用處理各種事宜。若要對簿公堂則更是嚴重，縱使勝訴也仍然要支付自己的堂費，一旦敗訴更要支付對方律師費，後果可謂不堪設想。⁷³一般市民往往對香港有那些歧視法例也不清楚，歧視法的運作細則更不大可能知道。故此，認為性傾向歧視立法有民意支持的說法，是甚有值得商榷之餘地。

平機會漠視年齡歧視

周主席引用《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2》的調查結果，以作支持性傾向歧視立法之理據，本身存在很大值得商榷之處，然而，更值得關注的是，周主席似乎未有完全根據調查的結果制訂平機會的工作方向，反而只是選擇性地使用某部分結果，周主席所未有理會的，正是社會大眾關心的年齡歧視問題，周主席甚至聲稱：「目前較少持份者向我們提出年齡歧視方面的具體例子」，⁷⁴如此漠視事實，更忽略市民更大的訴求，情況不能不令人惋惜。

根據《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2012》3.3.2所指出，公眾人士認為未來平機會的工作範疇之重要程度，頭五項列出如下（頁38）：⁷⁵

	非常/ 頗重要	最優先
確保殘疾人士在各方面 達至通達易用	90%	34%
訂立新建成大型公共廁所 女男廁格比例的標準要高於2：1	80%	26%
為所有僱員引入男士侍產假	75%	12%
立法禁止年齡歧視	72%	10%
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60%	5%

頭三項公眾人士認為平機會應該優先處理的工作，所涉及的範疇，理論上已有相關的反歧視法例：殘疾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可是，年齡歧視卻沒有任何法例所保障。周主席多次在不同場合，透過不同媒介，要求政府要為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可是，公眾人士更為重視的年齡歧視問題，周主席為何未有積極推動呢？

尤有甚者，周主席在回應為何未有關注年

⁷² 見<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0cb2-1351-1c.pdf>，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⁷³ 立言，〈從法律觀點回應《我看同志平權議案》一文〉，《時代論壇》，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76579&Pid=6&Version=0&Cid=150&Charset=big5_hkscs，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⁷⁴ 〈周一嶽：平機會回覆明光社〉，《明報》，2013年10月3日，<http://news.sina.com.hk/news/20131003/-3081144/1.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⁷⁵ 在平機會服務使用者部分，這個次序略有不同，第四位是「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認為非常/頗重要的是68%；第五位是「立法禁止年齡歧視」，認為非常/頗重要的是60%。本文認為，公眾人士部分，訪問人數較多（1,504名），更能代表社會公眾人士的意見，而即使只參考平機會服務使用者部分，「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仍然是一項受訪者認為重要的項目，但周主席完全沒有理會。

齡歧視時，聲稱：「目前較少持份者向我們提出年齡歧視方面的具體例子」，⁷⁶對此，我們特地透過電郵向平機會查詢，希望了解真相。平機會在2013年9月19日以電郵回覆我們，指出在平機會權限以外的查詢數目，在2012年共有2,898宗，年齡歧視有301宗，佔總數的10.4%，而性傾向歧視只有27宗，只佔0.9%；在2013年1-9月查詢總數共2,126宗，年齡歧視有208宗，佔總數的9.8%，而性傾向歧視只有24宗，只佔1.1%。單以最近兩年計算，向平機會查詢年齡歧視的持份者，已有509宗，這個數目對周主席來說，是否「較少」呢？他們提供的資料，是否又不是「具體例子」呢？

過往，平機會多次表示會跟進年齡歧視的問題。在2009-2010年的年報中，展望來年工作時便表示：「鑑於香港人口日趨老化，平機會認為年齡歧視是需要認真關注的社會議題。我們會密切監察現有情況和就業趨勢，以期就年齡歧視在社會引發更廣泛討論。」⁷⁷2010年7月17日，平機會前主席林煥光在出席一個電台節目時透露，平機會正展開調查，研究是否有需要就年齡歧視方面立法。⁷⁸2011年，平機會製作的「非常平等任務」教育資料套，內文也指出：「不少已發展的經濟體系已就年齡歧視立法，例如美國、英國等，香港鄰近的地區如日本及台灣，亦有規定公司在招聘和聘用方面，必須無分年齡向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同樣作為成熟經濟體系的香港，亦宜探討年齡歧視的立法問題。」⁷⁹

年齡歧視的訴求並非無的放矢，有真實個案證明這個問題非常嚴重。2012年6月3日，在《城市論壇》上，中原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周綺萍便指出，香港的年齡歧視十分嚴重，以中層管理人員職位為例，四十歲以上申請者可說已無機會。⁸⁰2013年，一名40歲的劉先生早前瀏覽JobsDB搵工網站，看到一則內地設廠的香港電子貿易公司招聘，聘請採購工程師與銷售助理各一名，惟列明年齡須為23至38歲。⁸¹平機會製作的「非常平等任務」教育資料套，也有一個真實個案：「四十多歲的阿良……被投閒置散，甚至要擔當無聊的瑣碎工作。最後，阿良更被上司辭退，投入失業大軍。失業後的阿良寄出不少求職信，但全無回音。為了証實年齡歧視確實存在，阿良把履歷上的年齡由四十改為二十八，果然隨即收到面試通知……」⁸²

這些都是真實的個案，周主席是不知道，還是認為還不夠「具體」呢？周主席領導下的平機會，有否積極關注年齡歧視這個問題呢？現階段似乎看不到。2013年6月17日，平機會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策略性工作计划，未來三年會優先處理五項工作，當中包括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但卻一句也沒有提及保障受年齡歧視的人士。⁸³

周主席的身份代表著「平等機會」的崇高價值，本來是不應厚此薄彼的。我們期盼，一個平機會主席應有的風範，是要一視同仁，兼

76 周一嶽，〈平機會回覆明光社〉，《明報》，2013年10月3日，<http://news.sina.com.hk/news/20131003/-6-3081144/1.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4日。

77 見<http://www.eoc.org.hk/EOC/Upload/UserFiles/File/AR0910/way.pdf>，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78 〈平機會研年齡歧視立法〉，《東方日報》，2010年7月18日，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00718/00176_021.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79 見<http://www.eoc.org.hk/eoc/otherproject/educationalmodule/2011.asp?p=3>，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80 〈議員促立法禁年齡歧視〉，《東方日報》，2012年6月4日，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20604/00176_029.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81 〈政府不立法保障 勞工處得把口 招聘廣告年齡歧視〉，《蘋果日報》，2013年01月28日，<http://hk.apple.nextmedia.com/supplement/service/art/20130128/18146489>，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82 見<http://www.eoc.org.hk/EOC/Upload/UserFiles/File/AR0910/way.pdf>，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83 見<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a/papers/ca0617cb2-1324-5-c.pdf>，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顧社會上不同人士的需要。然而，我們想平機會清楚的答案，在種種客觀數據均顯示年齡歧視比性傾向歧視更嚴重的情況下，平機會更優先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其理據何在？到底有沒有客觀數據支持呢？■

第五章

性傾向完全天生，不可改變？ 與周一嶽商榷

周一嶽主席於7月19日在明報上撰寫的文章，表示性傾向是與生俱來，不可改變的，他說：「……有人指斥我曾發表性傾向是與生俱來、難以改變的言論，更有前同性戀者力證透過輔導，能改變生活方式，與異性組織家庭。我並不否定任何人的選擇，但希望大眾明白性傾向並非一種病，難以透過治療去改變或『拗直』。關於性傾向治療，無論香港以至世界各地的精神科醫學院，均曾發聲明指暫無合理的科學證據支持個人性傾向可被改變。我們不能排除有同性戀者希望尋求改變，但這必須出於個人意願，而提供「治療」或輔導的機構，亦絕不可偏離專業精神與操守，以免誤導及對求助者的身心構成損害。」⁸⁴

性傾向議題應參考全面的證據

周主席認為性傾向與生俱來，這是基於甚麼證據呢？是甚麼學術研究，還是臨床實驗呢？周主席在4月1日上任後兩個星期，接受電台節目主持人梁兆輝訪問時說：「我的經驗裡，同學在大約十歲時已經跟我討論性傾向問題，所以應該有先天傾向。我認識的同性傾向同學中，好幾個是從正常家庭長大，應該不是由環境因素導致轉變，而是成長時出現這些傾向。」⁸⁵ 據此，這個觀點原來是源於周主席早

年的親身經驗。然而一些個人經驗，能否推論出一個專業而普遍有效的結論呢？

根據美國精神病學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指出：「**無人能確定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的成因**。以往同性戀被視為因家庭問題或心理健康發展障礙引起。然而，現在已知這些假設是基於錯誤資訊和偏見。現今，研究的重點轉為從生物學角度，剖析同性戀的成因。但是，到目前為止，並未有可經重覆測試的科學研究結果，支持同性戀是有甚麼生物學上的成因。同樣地，也沒有證據顯示心理發展或家庭問題因素（包括童年曾受性侵犯），會導致同性戀傾向。長大後成為同性戀、女同性戀或雙性戀者的孩子，曾受性侵犯的比例，不見得比長大後成為異性戀者為高。」⁸⁶

另一間重要機構，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也指出：「**對於個人發展出異性戀、雙性戀或同性戀的原因，科學家之間並未達成共識**。雖然科學家已從多方面進行研究，檢視遺傳學、激素（荷爾蒙）、個人成長發展、社交和文化背景，對發展出不同性傾向的可能影響，可是至今仍未得出性傾向由某個／些因素決定的結

84 〈性傾向歧視立法——對家庭價值、言論自由與逆向歧視的影響〉，《明報》，2013年7月19日，A38。

85 〈多重身份上的平權視角〉，載於梁兆輝、郭啟華等編，《大愛同誌》，香港：白卷出版社，2013年，頁118-123，頁121。

86 全文如下，粗體為筆者所加：“What causes Homosexuality/Heterosexuality/Bisexuality?”

No one knows what causes heterosexuality, homosexuality, or bisexuality. Homosexuality was once thought to be the result of troubled family dynamics or faulty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 Those assumptions are now understood to have been based on misinformation and prejudice. Currently there is a renewed interest in searching for biological etiologies for homosexuality. However, to date **there are no replicated scientific studies supporting any specific biological etiology for homosexuality.** Similarly, no specific psychosocial or family dynamic cause for homosexuality has been identified, including historie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Sexual abuse does not appear to be more prevalent in children who grow up to identify as gay, lesbian, or bisexual, than in children who identify as heterosexual. Retrieved 2013, September 24 from <http://www.psychiatry.org/mental-health/people/lgbt-sexual-orientation>.

論。很多人認為性傾向受先天和後天因素複雜地影響而形成，而大多數人都很少或未曾經歷過選擇性傾向的疑惑。」⁸⁷

參考這兩間國際專業機構的意見，皆指出同性戀完全是天生或後天的說法，沒有學術上充分的證據支持，有關同性性傾向的成因，仍然有待研究。假如當下斷言同性戀是與生俱來，做法未有考慮專業意見之餘，更可能有誤導公眾之嫌。

性傾向是可以改變的

周主席聲稱性傾向難以改變，但「不否定任何人的選擇」，而且「是每個人自己既選擇」，⁸⁸但性傾向「難以透過治療去改變」，而且「暫無合理的科學證據支持個人性傾向可被改變」，但又「不能排除有同性戀者希望尋求改變」……這些說法，似乎令人感到混亂。周主席的立場到底是甚麼，他認為性傾向是否可以改變呢？

周主席說「性傾向並非一種病，難以透過治療去改變或『拗直』」。首先，沒有人說過性傾向是病，因為異性性傾向也是性傾向，沒有人說異性戀是病，嚴格來說，周主席用的詞語應該是「同性性傾向」；再者，現時討論的重點也不是同性性傾向是否病，而是同性性傾向是否可以改變；第三，即使同性性傾向不是一種病，也不等於可以推論出不能改變這個結論。例如，熱愛飲咖啡不是病，但人們可選擇

轉飲奶茶。

我們認為，周主席所引述的意見和研究其實並不全面，也有可商榷之處。事實上，2013年5月，著名心理學家、前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主席Dr. Nicholas Cummings向美國新澤西州的最高法院宣誓作證，指出他和其同事在任職的南加州凱薩醫院（Kaiser Permanente），治療超過一萬八千名同性戀者，有三分之二獲得正面結果。在這些求助者之中，包括那些尋求改變性傾向的，Dr. Nicholas Cummings和其同事有份見證著數百名人士能成功改變性傾向。Dr. Nicholas Cummings在2003年獲得美國心理學基金金獎，這是心理學實踐方面的終身成就獎。

Dr. Nicholas Cummings為這次訴訟作證的緣由，是「南方貧困法律中心」（Southern Poverty Law Center, SPLC）向一間名為「約拿」（JONAH, Jews Offering New Alternatives for Healing）的猶太服務團體提出控告，因為後者向自願尋求改變性傾向的人士提供服務。「南方貧困法律中心」聲稱性傾向是天生，不能透過治療而改變。代表「約拿」的律師，則提供專業人士的宣誓證詞，表明性傾向是可以透過治療而改變的，當中包括Dr. Nicholas Cummings。⁸⁹他一直為同性戀者爭取人權，並在1975年有份參與將同性戀剔除在精神病列之外（證詞第16段，下同）；⁹⁰不過，他認為同性戀是可以改變的，並且病人有權自決接受改變治療。（17）

⁸⁷ "What causes a person to have a particular sexual orientation?"

There is no consensus among scientists about the exact reasons that an individual develops a heterosexual, bisexual, gay, or lesbian orientation. Although much research has examined the possible genetic, hormonal, developmental, social, and cultural influences on sexual orientation, **no findings have emerged that permit scientists to conclude that sexual orientation is determined by any particular factor or factors.** Many think that nature and nurture both play complex roles; most people experience little or no sense of choice about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Retrieved 2013, September 24 from <http://www.apa.org/helpcenter/sexual-orientation.aspx>.

⁸⁸ 〈現身大愛同盟撐立法 周一嶽：性傾向不應受歧視〉，《AM730》，2013年4月2日，頁9。

⁸⁹ Andersen, Kirsten. (2013, Jun 6). Former APA president: I know of 'hundreds' of homosexuals who changed their orientation. LifeSiteNews.com, Retrieved 2013, Nov 11 from: <http://www.lifesitenews.com/news/former-apa-president-i-know-of-hundreds-of-homosexuals-who-changed-their-or>.

⁹⁰ Dr. Nicholas Cummings宣誓證詞（全文）：http://www.consciencedefense.org/contents/media/Nicholas_Cummings_Declaration.pdf，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Dr. Nicholas Cummings作證指出：「在今日，性傾向的心理治療及輔導已經變得高度政治化，同性戀運動成功遊說公眾，去相信同性戀是天生及不能改變。」（25）其實這說法並沒有科學證據支持，而令他感到沮喪的是，包括美國心理學會在內的一些具規模精神科團體，一直沒有對以上說法提出反駁。只是在最近不斷出現的證據下，美國心理學會才似乎有軟化的跡象。（26）

他又批評，將改變性傾向的治療定性為「不道德」的做法，是侵犯了求助者的選擇權，並干預當事人的治療方向。（28）反而，對於一些專業團體，如美國心理學會阻止那些求助者在被告知可能的後果下，仍渴望尋求性傾向改變的做法，才是真正的「不道德」。（29）

專業人士應提供性傾向改變治療給求助者，並清楚告知他們有甚麼可能的後果。Dr. Nicholas Cummings指出，假如因此而抨擊那些專業人士是在誤導求助者的話，這種說法並不正確；這些批評的技倆只會抹黑專業人士及侮辱求助者。同性戀者尋求性傾向的改變，不應受到政治議程的阻止，他們有權選擇決定怎樣。（30）

在香港，改變性傾向的治療，往往同樣引起親同人士極多的攻擊。但根據Dr. Nicholas Cummings及其同事的臨床經驗，我們不能否定有同性戀人士曾經成功透過輔導改變性傾向，而社會也不應剝奪同性戀人士自願尋求輔助，離開同性戀生活的權利！

敬希尊重自願尋求改變的同性戀人士及輔導同性戀者的機構

周一嶽在上任後，與超過130個來自不同

界別的團體會面，⁹¹ 相信當中包括輔導同性戀人士的組織，故此周主席表示「有前同性戀者力證透過輔導，能改變生活方式，與異性組織家庭」，對於這些前同性戀者，周主席說「不否定任何人的選擇」，我們對此感到高興。

然而周主席接著卻說性傾向難以改變，那周主席是認定那些前同性戀者在說謊嗎？還是說他們在自我欺騙呢？周主席對同運的論述似乎從來沒有質疑，但為何卻對前同性戀者的真誠分享不存在信任？我們期盼周主席能給予前同性戀者有平等機會。

再者，周主席說性傾向「難以透過治療去改變或『拗直』」，我們只想提醒周主席，前同性戀者群體已多次表明，「拗直治療」對他們而言是一個侮辱性詞語，也不反映他們的真實情況。因為一些同性戀者，本於各種個人理由，並不滿足自己的同性性傾向，因而自願尋求輔導，這過程並非「拗直」，而是生命的成長和更新。他們已比一般同性戀者承受更大的壓力，是性小眾中的性小眾，為何周主席不能多點體諒和尊重呢？

本文希望周一嶽主席，能夠在同性性傾向這個課題上兼聽多方意見，⁹² 發表言論時候能夠本於專業及審慎的態度，避免有誤導公眾的可能。本文更希望周主席能夠尊重那些自願尋求改變的同性戀人士，給予他們平等機會，同時，也要尊重那些協助他們，為他們提供輔導服務的機構。

⁹¹ 〈平等由尊重開始〉，《明報》，2013年7月4日，A30。

⁹² 有關性傾向可以改變的詳細討論，可參葛琳卡，〈同性戀的起源：天生抑或後天？〉，載於關啟文、戴耀廷、康貴華等著，《平權？霸權？審視同性戀議題》，香港：天地圖書，2005年，頁52-60；及關啟文，〈彎直是非——與歐陽文風談同性戀〉，馬來西亞：文橋傳播中心有限公司，2013年，頁28-47。

附錄一： 一些性傾向改變的研究報告

1. 在二十世紀後半期，已經有很多同性性傾向成功改變的研究報告，茲列表如下：

作者	方法	治療數目	成功比率
A. Freud	psychoanalysis	8	50
Ovesey	psychoanalysis	3	100
Schwartz	psychotherapy	54	65
Mayerson	psychotherapy	19	47
Bieber	psychoanalysis	106	27
Ellis	psychotherapy	28	64
Ross	psychotherapy	15	73
Monroe	psychotherapy	7	57
Aardweg	psychotherapy	101	65
總數		341	52

A. Freud, "Some Clinical Remarks Concerning the Treatment of Male Homosexuality,"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30, p.195.

L. Ovesey, *Homosexuality and Pseudohomosexuality* (New York: Science House 1969).

M. E. Schwartz, & W. H. Masters, "The Masters and Johnson Treatment Program for Dissatisfied Homosexual Me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1, pp.173-181.

P. Mayerson, & H. Lief, "Psychotherapy of Homosexuals: A Follow-Up Study," in *Sexual Inversion: The Multiple Roots of Homosexuality*, J. Marmor, e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5)

I. Bieber et al., *Homosexuality: A Psychoanalytic Study of Male Homosexual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2).

A. Ellis, "Effectiveness of Psychotherapy with Individuals Who Have Severe Homos-sexual Problems," *Journal of Consulting Psychology* 20, pp 191-95.

M. Ross & F. Mendelsohn, "Homosexuality in Colleg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Archives of Neurology and Psychiatry*, 80 (1958), 253-263.

R. R. Monroe & M L Enelow, "The Therapeutic Motivation in Male Homosexual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14 (1960), pp 474-490.

G. van den Aardweg, *On the Origins and Treatment of Homosexuality: A Psychoanalytic Reinterpretation* (Westport, Conn: Praeger, 1986)

詳見Jeffrey Satinover, *Homosexuality and the Politics of Truth* (Michigan: Hamewith, 1996), p.186.

2. 踏入二十一世紀，這些研究繼續進行，例如：

2.1 Nicolosi et al. (2000) 研究曾接受治療的689個男同性戀者和193個女同性戀者：34.3%轉變為異性戀（完全或接近完全）；67%以前是（完全或接近完全）同性戀，現在只餘下12.8%。那些改變了的人且經歷心理和人際狀況的改善。35%未能成功改變，但大多感到他們的情緒比前更健全。⁹³

2.2 Jones & Yarhouse (2007) 的縱向研究方法論相當嚴謹，主要研究用宗教信仰改變性傾向的努力。77個人完成。結果如下：15%有清楚改變；23%不再受性傾向控制，能保持貞潔；29%有改進，但仍在過程中；15%沒明顯改變；4%感到混亂；8%放棄治療，擁抱同性戀身份。他們說：「我們已提供證據，透過參與出埃及的事工，同性戀性傾向的改變是可能的……我們也找不到甚麼證據支持參與出埃及的改變過程是有害的。」⁹⁴

2.3 以上兩位美國心理學家——Wheaton College的Stanton L. Jones和Regent University的Mark A. Yarhouse的研究論文，最後在2011年於《性與婚姻治療期刊》（*The Journal of Sex and Marital Therapy*）這學術期刊上出版，⁹⁵ 得出的結果與以上大致相同。■

⁹³ J. Nicolosi, A. D. Byrd, & R. W. Potts, "Retrospective self-reports of changes in homosexual orientation: A consumer survey of conversion therapy clients," *Psychological Reports*, 86 (2000), pp. 1071-1088.

⁹⁴ Stanton L. Jones & Mark A. Yarhouse, *Ex-gays?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religiously-mediated change in sexual orientation*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7), p. 387.

⁹⁵ Stanton L. Jones & Mark A. Yarhouse,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attempted religiously-mediated sexual orientation change," *Journal of Sex and Marital Therapy*, Vol. 37 (2011), pp. 404-427. 有關這論文的簡介，請參：<http://www.exgaystudy.org/archives/1278>。

第六章

推動同性「婚姻」 真的保障所有人的平等機會嗎？

周一嶽主席上任以後，多次在不同場合，表達自己支持同性「婚姻」的立場。在履新平機會主席兩周後，接受電台節目主持人梁兆輝訪問時指出：「反歧視法例有六個要項……當中沒有提到婚姻問題。但在性傾向方面，這個議題是不能迴避的……個人來說，任何人選擇自己所愛的伴侶，同性異性也好，我們要尊重他們的決定及取向。我們要處理用甚麼形式給予他們同樣的機會……」。⁹⁶ 在7月23日，周主席在電台節目再次表示：本港不能避免思考同性婚姻問題，而外國的民事結合（civil union）的方式，是可以考慮的。⁹⁷

推動同性「婚姻」是平機會 現時的立場嗎？

對於同性「婚姻」，周主席表示：「平機會相信，每個人都有自由去選擇與甚麼性別的人結為伴侶，這是基本人權，不能受到剝削」，而這種權利，更是「……全球政府均日益傾向立法保障……」，所以「香港政府已不能迴避此問題。」⁹⁸ 周主席這裡談的是「立法保障」，所以周主席似乎是在提倡一些制度性的變革，如同性伴侶和同性「婚姻」的設立。

對此，我們希望向周主席查詢：推動同性「婚姻」是不是平機會現時的官方立場？平等機會委員會是否已經通過決議？如是，可以從哪次會議記錄中看到呢？作為推廣平等機會的

法定機構，平機會本身立場對社會大眾有一定影響力，而主席在公眾場合的言論，更應是代表平機會已經議決的立場。對於上述問題，期盼周主席能正面回覆。

同性「婚姻」是基本人權嗎？

周主席認為同性「婚姻」是基本人權，但根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16條：「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23條：「已達結婚年齡的男女締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應被承認。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和完全同意，才能結婚。」在這些國際人權公約中，婚姻僅是男女之間的結合。

有人曾經對此提出訴訟，挑戰國家不容同性「婚姻」的法律有否違反人權公約中婚姻的「權利」，在 *Joslin v. New Zealand* 這案例中，⁹⁹ 一對紐西蘭的女同性戀者，不服當地法院拒絕她們同性婚姻的申請，並指明「《婚姻法》將婚姻限於男女之間，這並不構成歧視」（2.4，判詞段落，下同），¹⁰⁰ 這對女同性戀者因而上訴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委員會在2002年7月17日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作出解釋，指出公約所指的婚姻權利僅限於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

⁹⁶ 〈多重身份上的平權視角〉，載於梁兆輝、郭啟華等編，《大愛同誌》，香港：白卷出版社，2013年，頁118-123，頁122。

⁹⁷ 〈周一嶽為平權警告政府〉，《蘋果日報》，2013年7月24日，<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30724/18346691>，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⁹⁸ 〈平等由尊重開始〉，《明報》，2013年7月4日，A30。

⁹⁹ Communication No 902/1999 : New Zealand. 2002/07/30. CCPR/C/75/D/902/1999. (Jurisprudence)，全文可參：[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e44ccf85efc1669ac1256c37002b96c9?Opendocument](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e44ccf85efc1669ac1256c37002b96c9?Opendocument)，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¹⁰⁰ 引文中譯版本來自Human Rights Library, University of Minnesota，可參考：<http://www1.umn.edu/humanrts/undocs/CHGB902-1999.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是《公約》中使用“男女”一詞，而不是“每一個人”、“人人”和“所有人”等詞來界定一項權利的唯一實質性條款。使用“男女”一詞，而不用《公約》第三部分其他地方所用的通稱，一直被一致理解為表明，**締約國根據《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履行的條約義務是，承認婚姻只是願意相互結婚的一男一女之間的聯姻。**（8.2）¹⁰¹

此外，也有人向歐洲人權法庭提出相關訴訟，挑戰《歐洲人權公約》對「婚姻權利」的解釋，例如2010年崔克與托夫訴奧地利案（*Schalk and Kopf vs. Austria, no. 30141/04*），¹⁰²但最後通通敗訴，法庭解釋同性「婚姻」並非《歐洲人權公約》所包括的基本人權。這些事例表明同性「婚姻」在國際社會之間，並沒有被視為基本人權的項目。¹⁰³

推動同性「婚姻」 反而會影響平等機會

同性「婚姻」非但不是基本人權，拒絕同性「婚姻」也不涉及歧視。如前述的 *Joslin v. New Zealand* 案例中，上訴人聲稱紐西蘭拒絕她們的同性「婚姻」，是因其性傾向而歧視她們，違反了公約的第二十六條（3.1），但人權委員會判決紐西蘭拒絕同性「婚姻」不涉及歧視，並沒有違反公約的第二十六條（8.3）。¹⁰⁴

不認同同性「婚姻」並非歧視，相反，

參考一些外國案例，社會一旦通過同性「婚姻」，往往令到支持傳統婚姻人士，遭受逆向歧視，損害他們的平等機會。¹⁰⁵ 我們在第三章中，已列出不少逆向歧視案例，在此不贅。

平等機會的抱負，是要「建設一個沒有歧視……人人共享平等機會」的社會；可是，推動同性「婚姻」，一方面可能損害社會上某些人士的平等機會，另一方面即使不通過同性「婚姻」，也不等於歧視，那麼，我們期望周主席能夠解釋本身推動同性「婚姻」的立場，所持的理由為何？

婚姻制度關乎公眾利益

周主席雖然多次表示，任何人都有權選擇自己的伴侶，並以此作為民事結合（civil union），甚至是同性「婚姻」的理據，可是這種說法，不無誤導公眾之嫌。香港社會自從1991年7月同性戀非刑事化後，兩位同性戀者不但可以公開相愛，共賦同居，甚至大宴親朋，互相以「夫妻」相稱，完全沒有任何法律阻止。在現時的香港社會，同性戀者可以自由地選擇與任何人相愛，有權選擇過自己喜愛的生活。然而，婚姻制度是公眾事務，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涉及的不單是私人生活領域，而是要求社會整體認同同性伴侶關係等同於「婚姻」，這便必須尊重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不能僅以「任何人都可以相愛」為理由，改動一個影響社會深遠的制度。再者，傳統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源遠流長，健康的婚姻關係，對男女雙方及下一代，以致社會整體，皆

¹⁰¹ 粗體為本文所加。

¹⁰² 判詞全文可參考：http://www.menschenrechte.at/uploads/media/Schalk_und_Kopf_gg_OEsterreich_Urteil_01.pdf，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¹⁰³ 有關同性「婚姻」與人權的討論，詳細可參閱啟文：〈同性婚姻是人權嗎？〉，http://kwankaiman.blogspot.hk/2012/11/blog-post_22.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¹⁰⁴ 法庭在案情評論部份針對申訴人提出歧視的控訴，說明：「關於第二十六條，締約國強調說，同性戀不能結婚，直接源自《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因此不能構成在第二十六條方面的歧視。締約國談到第二十六條的歧視內容時首先認為，同性戀不能結婚，並不是因為區別、排斥或限制，而是因為婚姻本身所固有的性質。」（4.11），此中譯版本來自Human Rights Library, University of Minnesota：<http://www1.umn.edu/humanrts/undocs/CHGB902-1999.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¹⁰⁵ 有關同性「婚姻」對社會的影響及平等權利等討論，詳細可參閱啟文：《彎直是非——與歐陽文風談同性戀》，馬來西亞：文橋傳播中心有限公司，2013年，頁97-171。

有莫大的公共利益，¹⁰⁶ 我們有責任保障社會大眾的平等機會，貿然提出任何改動建議的一方，必須提出足夠理據及各種研究資料，這只是討論公共政策的最基本要求。

推動同性「婚姻」不是全球政府共同議題

周主席指稱，香港不能迴避思考同性「婚姻」的其一原因，是因為近年很多海外國家或地區已經通過同性「婚姻」，是「全球政府均日益傾向立法保障」的事情，¹⁰⁷ 所以香港社會不能迴避同性「婚姻」這個問題。周主席這個說法，似乎也有誤導公眾之嫌。現時全球有超過二百個主權國家，而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截止2013年8月底，只有十五個，只佔全個國家數目7%左右，而大多數只是歐美國家，亞洲國家還沒有，這樣又如何可以稱為「全球政府」呢？難道這少數國家便能代表全球嗎？況且，即使很多歐美國家推動同性「婚姻」，又如何等於香港一定要亦步亦趨，跟隨歐美國家的步伐呢？

再者，即使在這些歐美國家之中，也並非一面倒支持同性「婚姻」。以美國為例，雖有個別州份通過同性「婚姻」，但有三十多個州份通過公投只承認一男一女的婚姻；在法國，這個重視民主人權平等的國家，因為政府要通過同性「婚姻」，民眾大規模組織反對，在2013年1月13日、3月24日及5月26日，皆有近百萬，甚至過百萬民眾上街反對同性「婚姻」，造成社會內部分裂。¹⁰⁸ 參考這些事實，所

謂「全球政府」之說，不無誤導公眾之可能。

民事結合是同性「婚姻」的前奏

周主席指稱香港不能避免思考同性「婚姻」問題，¹⁰⁹ 要處理用甚麼形式給予同性戀者同樣的「婚姻」機會，而外國民事結合（civil union）的方式，是可以考慮的，因為「用『婚姻』這個名詞，反對聲音會相當多」。¹¹⁰

參考外國例子，通過民事結合，往往是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前奏，例如英法兩國，之前已經通過民事結合，給予同性伴侶結合的法律地位，但事情並沒有停止發展，兩國最終在2013年7月17日及5月18日通過同性「婚姻」。

查究周主席的言論，其實與同性戀運動組織的策略一脈相承，上一任平機會主席林煥光便坦言：「爭取同志平權的群體，**現階段**亦不希望提及同志婚姻，因為他們明白會引起社會爭議。」¹¹¹ 何秀蘭議員說得更加清楚：「同性婚姻我地遲早會講，但同志群體請我現在別提組織家庭，擔心一提到組織家庭，引起的反彈更大，便會連僱傭、教育等平等對待也爭取不到。」¹¹² 可見周主席所言，實和同運團體推動同性「婚姻」的策略互相配合。然而，令人納悶的是，平機會何解對同性戀運動人士的訴求特別照顧，卻好像沒有考慮其他社會人士的意見？對同性「婚姻」有保留的人士的意見，是否也應得到平等重視的機會呢？■

¹⁰⁶ 參考一份由十八位美國社會科學學者，綜合大量社會科學研究的報告，歸納三十項結論，指出健康的一男一女婚姻，無論對男女雙方及孩子，以致社會及政府，皆有莫大好處，也同樣有利於弱勢社群和少數族裔。見http://www.breakingthespiralofsilence.com/downloads/why_marriage_matters.pdf，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¹⁰⁷ 〈平等由尊重開始〉，《明報》，2013年7月4日，A30。

¹⁰⁸ 〈巴黎舉行大規模示威反對同性婚姻法案〉，BBC中文網，2013年5月27日，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3/05/130527_france_gay_marriage.s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¹⁰⁹ 〈平等由尊重開始〉，《明報》，2013年7月4日，A30。

¹¹⁰ 〈多重身份上的平權視角〉，載於梁兆輝、郭啟華等編，《大愛同誌》，香港：白卷出版社，2013年，頁122。

¹¹¹ 〈同志婚姻合法化 林煥光：須從長計議〉，《信報》，2013年1月30日。

¹¹² 〈評台·公共對談〉：〈何雪瑩、林緻茵：同性戀者權利之辯 何秀蘭vs蔡志森〉，2013年2月15日，<http://www.pentoy.hk/訪問/對談/h152/2013/02/15/評台·公共對談-何雪瑩、林緻茵：何秀蘭、蔡志>，瀏覽日期：2013年11月12日。

第七章

總結——期盼一個真正包容共濟的社會

周主席自上任後致力於推動性傾向歧視條例，並提出不少的理據，包括宣稱「性傾向是天生的」、「逆向歧視不存在」，這些只是反對人士的誤解，以及必須透過立法才能保障性小眾的基本人權；有關反對的理據只屬誤解或源自錯誤的前設等等。惟按照本《報告》的考察，我們發覺，周主席往往是誤解了反對人士的論據。他所提出的反駁，有些是不相干的論點，也有些只是攻擊稻草人，這些問題在本《報告》第二章已詳細指出。有見及此，我們認為周主席支持性傾向歧視條例欠缺充足理據之餘，也輕率處理反對立法市民的意見，沒有認真聽取反對理據。所以當周主席公開表達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立場時，容易令公眾誤解了反對者的意見。作為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先生就著關於性傾向歧視條例的表現令我們感到相當遺憾。即使周主席對相關議題抱有既定立場，也應尊重和認真聆聽不同立場的意見，促進社會對有關議題的理性討論。

再者，周主席對平等機會的理解，經常地只集中強調性小眾的平等機會，而忽略了持不同意見市民的平等機會。雖然周主席口口聲聲表示所有人都不應該受到歧視，然而，他對於同性戀異見人士可能會受到權利的剝奪，卻顯得關注不足，並非真正照顧所有人的平等機會。

最後，儘管周主席在反性傾向歧視的議題上表現偏頗，我們仍欣賞他關懷弱勢群體的誠意，以及落實推行現有四條歧視法的工作。我們同時肯定平等機會的抱負「崇尚多元、包容共濟」。然而，我們要指出，周主席現時很多有關的言論及態度並沒有彰顯平等機會的精神。我們要問，究竟哪一種平等，和誰人的機會要提倡？基於平等精神，不單是同性戀者的平

等，對這議題持異議的人也應獲得平等對待。社會上對於同性戀這極富爭議的議題，雙方都應該享有平等機會。因此，希望周主席秉持平等機會的抱負，不要在一個有巨大爭議性的社會議題上，偏向一方，而忽略另一方，真正「建設一個沒有歧視、崇尚多元、包容共濟的社會，人人共享平等機會。」■

